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号

沪浦规书张(2016)BA310115201641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周浦镇明天华城四期商业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上海骏惠置业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周浦中心镇镇区六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周浦中心镇镇区六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B-3-7地块
	拟用地面积	1690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	拟建设规模	（以审定的方案为准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关于核发周浦镇明天华城四期商业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浦规土许选张〔2016〕第93号）一份
2.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项目编号：201650145484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浦规土许选张〔2016〕第93号

关于核发周浦镇明天华城四期商业项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的决定

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16101077047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申请拟建项目为周浦镇明天华城四期商业项目。现根据批准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编号：沪浦规书张(2016)BA31011520164158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荣惠置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周浦镇明天华城四期商业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周浦中心镇镇区六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B-3-7地块，东至康沈路，南至康林公寓，西至明天华城三期，北至繁荣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五、建设用地面积：1690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建筑密度：不大于 40%。

七、建筑容积率：不大于 3.3。

八、绿地率：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 35%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其他要求 。

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，可按上述要求向本机关送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设计方案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。逾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批准，并未向本机关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选址意见书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（附：地形图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